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88號

原告 丸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宜珊

被告 宏光開發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凱宇

訴訟代理人 楊子嫻

蔡雲珊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被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爭執，據前曾提出書狀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間經友人介紹認識日酒迷心(被告)的負責
人楊凱宇洽談異業合作，口頭約定於112年9月27日由原告購
買被告之酒品及提供日本進口精緻器皿與小點於日酒迷心位
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門市場所舉辦品
酒會下午茶。日酒迷心負責人楊凱宇應允在其網路行銷平台
推廣，原告也提供了行銷海報。然而透過其業務員得知，因
為日酒迷心在其同時間日本酒造來台辦活動，近期太多品酒

01 活動，導致沒有人報名，品酒會活動也只能取消，業務員表
02 示下一次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03 (二)因此原告也願意再次提供112年10月27日品酒會海報給日酒
04 迷心在其網路行銷平台推廣，但事實上日酒迷心並沒有把海
05 報上他們的任何行銷平台。

06 (三)因二次活動的狀況，幾次聯繫其負責人楊凱宇討論，但其負
07 責人楊凱宇都是在開會、出差、騎車，說要回電，也沒有回
08 電。透過友人對其負責人楊凱宇的了解，認知日酒迷心沒有
09 如洽談業務般地有意願合作。當初口頭約定異業合作一次都
10 沒辦成，原告決定沒有必要再與被告合作後，也因原原告並
11 未與被告簽訂任何酒品經銷合約，我方就把當初為了異業合
12 作的進貨辦理退貨，由lalamove寄送至他們之門市，金額為
13 新臺幣7400元。我方也在line群組通知他們與說明，將其酒
14 品辦理退貨，隨即退還9940元之發票，讓他們更新正確之發
15 票(金額為2500元)，好讓我方可以依循付款。

16 (四)被告已接受原告之退貨，為何原告會有應付酒款9940元呢？
17 此部分亦有退貨單及lalamove送達文件可憑，既然本案已退
18 貨完成，被告仍向原告請求銷貨金額之支付命令，即屬無
19 據。為此，提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訴。

20 (五)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支付命令債權，即9940元，加計
21 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利息之債權不存在。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宏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客戶叁人創國際有限公司的康
24 秩維(LINE:CalvenKang)於112年8月14日介紹原告丸豐居
25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謝宜珊(LINE:Sandy.wanwan)給予宏
26 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凱宇(LINE:KevinYang)。雙
27 方於當日下午1:44分互加LINE好友，並於當日晚間8:04由楊
28 凱宇組織LINE工作群，命名為「丸豐居x日酒迷心」(宏光
29 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名稱)。

30 (二)初步討論與合作：

31 楊凱宇於當日晚間將初步討論內容發送至群組(證1圖1)，

01 確認丸豐居使用宏光酒業提供的場地舉辦於112年9月6日的
02 品酒會，宏光酒業的負責業務劉季昂（LINE: 昂Taka）於112
03 年8月15日至17日整理酒品資料及報價提供給謝宜珊。

04 (三)活動調整及報價協商：

05 至112年8月29日，謝宜珊告知活動人數不足，需將活動延至
06 112年9月27日，請宏光酒業調整場地時間。另於112年8月30
07 日，謝宜珊要求共同分享活動（證1圖5至7）。上述對話證
08 明宏光酒業僅提供免費場地，而丸豐居同意各類品項的報
09 價。被告僅協助在「日酒迷心」品牌的臉書頁面上宣傳活
10 動，無其他實質參與。後續交流及債務問題隨後的對話內容
11 顯示，丸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宏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2 間存在買賣雙方的關係（證1圖3至11）。謝小姐於群組內詢
13 問酒類資訊，我方積極回覆。至112年9月4日，我方告知將
14 有日本酒造來台拜訪並提供簡介。在此期間，謝宜珊於各種
15 溝通中未能良善協商，積欠貨款情況逐漸明朗（證1圖17至2
16 0）。至112年10月2日，謝宜珊再次詢問品酒會事宜（證1圖
17 14至16），並於同日告知場地安排。

18 (四)經過一系列的交流與溝通，宏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證明其在
19 此次合作中履行了相應的義務，而丸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卻未能善意協商，積欠其他公司及自然人之債務，顯示出其
21 故意積欠貨款的惡劣態度。

22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30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3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1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2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3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4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5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6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7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8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
10 卷第184頁第2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當事
11 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原告於11
12 3年10月22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對造同意或本
13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
14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
15 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16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7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8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9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0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1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2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3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4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5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6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7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8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9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30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

01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2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3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4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5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6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7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8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9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0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1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2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3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4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5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6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7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8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9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0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1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2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4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5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7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8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9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30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31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01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02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03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4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5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6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7 實，應予敘明。

08 5. 本院曾於113年9月27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9088號
09 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
10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11 方法，但原告於113年10月1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81
12 頁），然迄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
13 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其證據
14 評價容后述之），原告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15 及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
16 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
17 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
18 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
19 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
20 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
21 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
23 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
24 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
25 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
26 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
27 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
28 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
29 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
30 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
31 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

01 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
02 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
03 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
04 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
05 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
06 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07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
08 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
09 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
10 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
11 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
12 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
13 期）。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
14 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
15 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
16 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
17 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
18 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
19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
20 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1 (三)原告起訴狀之被告為宏光開發國際有限公司，惟據其提出之
22 退貨單其係向訴外人宏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宏光酒
23 業公司）為酒類訂購，故其主張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支付命令
24 債權，即9940元，加計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
25 利息之債權不存在，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退步言，原告主張確認宏光酒業公司對原告之支付命令債
27 權，即9940元，加計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利
28 息之債權不存在，亦無理由：

29 1.觀兩造之對話紀錄顯示系爭酒類為原告向被告所訂貨(本院
30 卷第97至137頁)，原告既然坦認「…LINE群組裡都是協助人
31 員，並未見過面，也沒有參與異業合作的討論…」，則提出

之對話紀錄皆非參與系爭酒品之人員，足徵兩造並無原告所稱異業合作之約定，亦無被告應提供如何宣傳之附隨義務之約定，原告既主張兩造有如上之約定，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以實其說，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自應認為原告之主張不足採信，被告之抗辯足以採信。

2.另觀「…（被告表示）：清酒我們是冷藏配送，也不清楚是否那邊有沒有妥善保存，因此不提供退貨服務。（原告表示）：您好，今天我事情已經處理完畢，您可以隨時來電確認。…」，可見原告訂購之酒類有冷藏保存問題，姑不論原告未舉證其有冷藏之設備，以原告退回之方式看，顯然未對該酒類予以保存；原告若未曾解約，僅返還剩餘貨物，惟雙方買賣契約如未約定被告返還系爭貨物之清償地，依民法第309條第1項之規定「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似不生清償(回復原狀)之效力。從而，原告之請求仍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支付命令債權，即9940元，加計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利息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1 附件（本院卷第67至77頁）：

02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3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4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5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6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7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8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9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0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1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2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3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4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15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16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17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8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9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0 說明：

21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2 (一)原告於112年間經友人介紹認識日酒迷心(被告)的負責人楊
23 凱宇洽談異業合作，口頭約定於112年9月27日由原告購買被
24 告之酒品及提供日本進口精緻器皿與小點於日酒迷心位於臺
25 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門市場所舉辦品酒會
26 下午茶。日酒迷心負責人楊凱宇應允在其網路行銷平台推
27 廣，原告也提供了行銷海報。然而透過其業務員得知，因為
28 日酒迷心在其同時間日本酒造來台辦活動，近期太多品酒活
29 動，導致沒有人報名，品酒會活動也只能取消，業務員表示

01 下一次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02 (二)因此原告也願意再次提供112年10月27日品酒會海報給日酒
03 迷心在其網路行銷平台推廣，但事實上日酒迷心並沒有把海
04 報上他們的任何行銷平台。

05 (三)因為原告當時是面對面親自與日酒迷心(被告)的負責人楊凱
06 宇洽談異業合作，他們在LINE群組裡都是協助人員，並未見
07 過面，也沒有參與異業合作的討論。因為二次活動的狀況，
08 我幾次聯繫其負責人楊凱宇討論，但其負責人楊凱宇都是在
09 開會、出差、騎車，說要回電，也沒有回電。透過友人對其
10 負責人楊凱宇的了解，我方認知是日酒迷心應該是沒有如洽
11 談業務般地有意願合作。因當初口頭約定的異業合作一次都
12 沒有辦成，於是原告決定沒有必要再與被告合作後，也因原
13 原告並未與被告簽訂任何酒品經銷合約，我方就把當初為了
14 異業合作的進貨辦理退貨，也由lalamove寄送至他們之門
15 市，金額為新臺幣7400元。我方也在line群組通知他們與說
16 明：既然日酒迷心(被告)沒時間或無意合作，也不願在及時
17 間做業務說明，也不要浪費我方的時間與資源做無意義的行
18 銷文案，停止雙方異業合作企劃，我方也無義務銷售被告之
19 任何商品，將其酒品辦理退貨，並隨即退還9940元之發票，
20 讓他們更新正確之發票(金額為2500元)，好讓我方可以依循
21 付款。

22 (四)既然被告已接受原告之退貨，為何原告會有應付酒款9940元
23 呢？此部分亦有退貨單及lalamove送達文件可憑，既然本案
24 已退貨完成，被告仍向原告請求銷貨金額之支付命令，即屬
25 無據。為此，提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訴，並提出退貨
26 單、送達證明、對話紀錄、支付命令為證，尚難認為原告
27 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28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29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30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31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①聲請傳訊證人x以證明A事實、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B事實、聲請傳訊證人z以證明C事實；

②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是否爭執「兩造成立買賣契約(或貨物供給契約或其他…)」、「原告已收受系爭貨物」、「被告未履行在其網路行銷平台推廣等義務」、「被告已受領原告退回之7400元貨物」、「被告應提供2500元之發票，原來之發票原告可取回」？如被告有爭執，請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

③提出系爭契約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

④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112年間經友人介紹認識日酒迷心(被告)的負責人楊凱宇洽談異業合作，口頭約定於112年9月27日由原告購買被告之酒品及提供日本進口精緻器皿與小點於日酒迷心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門市場所舉辦品酒會下午茶…」，原告前揭事實之主張未能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似有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如原告堅認該事實與本案有關，請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友人乙之姓名，並傳訊友人乙到庭《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傳訊楊凱宇、③提出該「口頭約定」之內容，如無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該口頭約定之內容，原告依此口頭約定之主張如經對造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恐難遽信、…)。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日酒迷心負責人楊凱宇應允在其網路行銷平台推廣，原告也提供了行銷海報。然而透過其業務員得知，因為日酒迷心在其同時間日本酒造來台辦活動，近期太多品酒活動，導致沒有人報名，品酒會活動也只能取消，業務員表示下一次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原

01 告前揭事實之主張未能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似有違反辯
02 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如原告堅認該事
03 實與本案有關，請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楊凱
04 宇應允在其網路行銷平台推廣，原告也提供了行銷海報、
05 ②傳訊該業務丙，以證明「…因為日酒迷心在其同時間日
06 本酒造來台辦活動，近期太多品酒活動，導致沒有人報
07 名，品酒會活動也只能取消，業務員表示下一次應該不會
08 有這種情形發生…」之事實…)；

09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因此原告也願意再次提供112年1
10 0月27日品酒會海報給日酒迷心在其網路行銷平台推廣，但
11 事實上日酒迷心並沒有把海報上他們的任何行銷平台…」，
12 原告前揭事實之主張未能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似有違反
13 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如原告堅認該
14 事實與本案有關，請原告補正之；

15 (4)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他們在LINE群組裡都是協助人
16 員，並未見過面，也沒有參與異業合作的討論。…」，原告
17 既然坦認「…LINE群組裡都是協助人員，並未見過面，也沒
18 有參與異業合作的討論…」，則提出之對話紀錄皆非參與系
19 爭酒品之人員，該對話紀錄僅能認為乃原告單方之片段陳
20 述，如經對造否認，該對話紀錄之似不能成為本案證據，原
21 告前揭事實之主張未能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似有違反辯論
22 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如原告堅認該事實與
23 本案有關，請原告補正之；

24 (5)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因為二次活動的狀況，我幾次聯
25 繫其負責人楊凱宇討論，但其負責人楊凱宇都是在開會、出
26 差、騎車，說要回電，也沒有回電。透過友人對其負責人楊
27 凱宇的了解，我方認知是日酒迷心應該是沒有如洽談業務般
28 地有意願合作…」，原告前揭事實之主張未能提出證據或證
29 據方法，似有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
30 務，如原告堅認該事實與本案有關，請原告補正之(包括但
31 不限於，如：①提出友人丁之姓名，並傳訊友人丁到庭，但

友人丁訴訟外對楊凱宇的了解，只是其個人對楊凱宇之評價，個人意見之詞似不能成為證據…）；

(6)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因當初口頭約定的異業合作一次都沒有辦成，於是原告決定沒有必要再與被告合作後，也因原原告並未與被告簽訂任何酒品經銷合約，我方就把當初為了異業合作的進貨辦理退貨，也由lalamove寄送至他們之門市，金額為新臺幣7400元。我方也在line群組通知他們與說明：既然日酒迷心(被告)沒時間或無意合作，也不願在及時間做業務說明，也不要浪費我方的時間與資源做無意義的行銷文案，停止雙方異業合作企劃，我方也無義務銷售被告之任何商品，將其酒品辦理退貨，並隨即退還9940元之發票，讓他們更新正確之發票(金額為2500元)，好讓我方可以依循付款。…」，原告固提出退貨單、送達證明為證，然原告既已坦認兩造成立買賣契約(或貨物供給契約或其他…)，且已收受系爭貨物，只是被告未履行在其網路行銷平台推廣等義務，原告欲解除契約，請問原告是否如此？原告若未曾解約，僅返還剩餘貨物，惟雙方買賣契約如未約定被告返還系爭貨物之清償地，依民法第309條第1項之規定「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似不生清償(回復原狀)之效力。原告應先證明①系爭買賣契約標的物之金額；②原告要退貨之品名及其價值；③原告有解除系爭契約之事由，並需證明之，且原告已解除系爭契約；⑤原告已依債之本旨完成退貨，且需證明該債之本旨為何等事實，原告僅以退貨單、送達證明、對話紀錄、支付命令尚難認為原告主張有理由；

(7)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10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0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0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0月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0月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0月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1 進行以上之程序。

02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3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4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5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6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7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9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2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3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4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5 同。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7 (準備程序之效果)

18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9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0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1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2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3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5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6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7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8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9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30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31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 01 (小額程序之準用)
- 02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 03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